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发〔2025〕21号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5〕23号）《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5〕65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工〔2025〕50号）等文件精神，我院将开展2025-2026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与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万文 孙洪鑫

副组长：郝小礼 陈笑 陈林

成员：温青 刘涛 陈正红 颜世军 邓仁健 肖全东 殷维 文小明 周姣术 易婧飘 刘芯竹 胡鹏年 刘星 赵晓玲 周文兵 谢春平 余晓铃 罗佳 22-24级各班班主任 22-24级学生代表各1人

二、资助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本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等特殊保障群体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根据文件要求，退役士兵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助学金，不再进行普通本专科助学金的重复评选，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故不再参加此次国家助学金评选）。

三、资助标准和人数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700 元，具体标准分为一等 4800 元/年 132 人、二等 3700 元/年 46 人、三等 2600 元/年 220 人。

四、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本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评审程序

（一）成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评审细则。根据上级评审文件要求和下达名额数，制定评审细则，报学校备案。

（二）成立班级评论小组。班主任担任国家助学金班级评

议小组组长，成立评议小组（不包含评议对象，建议除评议对象外的班级同学都参加评议）。

（三）学生申请。符合所有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学生在“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与综合服务平台”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打印《2025-2026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提供相关评审表格和材料。

（四）班级推荐。各班级根据《土木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结果，结合学生本人生活及勤工俭学情况，基于年级辅导员分配的“各班级国家助学金计划名额”，在班主任监督下于 10 月 16 日前，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进行国家助学金评选，并填写以下表格的电子档和纸质档：《2025-2026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备案表》、《国家助学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单表》。

（五）学院评审。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和个人申请，对本院奖助学金工作进行全面审核。结合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等额推荐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学院统一在“湖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与综合服务平台”导出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提交《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汇总表》和《土木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执行情况》，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校审核。学校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对教学院提交的初评名单和材料进行审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至省教育厅备案，最终名单以省教育厅审定为准。

六、评审要求

1、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此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统一在“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进行操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年级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国家助学金申请和评审工作，严格按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不得将名额、资金拆分，杜绝助学金平均分配及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发现，取消相应奖、助学金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有关内容要认真核实，严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关。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项评选任务并及时按要求上交相关材料，确保评选工作顺利完成。

2、一等助学金需从已认定的特别困难等级中选择推荐，二等助学金可以从已认定特别困难和困难等级中选择推荐，三等助学金可以从已认定困难和一般困难等级中选择推荐。

3、纪律要求：①不准私自克扣、截留、挪用奖助学金；②不准私自要求学生上交奖助学金；③不准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奖助学金；④不准专门组织针对奖助学金获得者的募捐活动；⑤不准单独要求奖助学金获得者缴纳班费等特殊费用；⑥不准用奖助学金请客吃饭、购买奢侈品或进行其它与学生身份不符

的活动。

4、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休学、退学者；

（三）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者；

（四）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者。

5、为广泛接受全校师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各班级应及时将推荐结果告知本班学生，学院将于10月23日进行公示。欢迎广大师生对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的思想、品质、学习工作、生活表现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给土木工程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电话：0731-58290186，邮箱：893554528@qq.com，学院于三日内给予答复，如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工处“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督信箱”dxszzb@hnust.edu.cn和监督电话0731-58290703提起复议。国家助学金推荐期间，若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勤工部部长刘于娜：13135726751；副部长吴泽钦：17306995667。

七、奖助学金发放

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拖欠、截留、挪用和挤占，严禁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等现象。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到学校账户后，学校从“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导出奖助

学金学生名单递交财务处和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核，由银行代发至学生个人账号。奖助学金发放后，学院对学生查收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